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强力文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名称：印刷服务费

二、预算：20000 元

三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

A4 打印每页 4 元，共打印 262 页，计 1048 元。

A4 复印每页 0.4 元，共复印 13950 页，计 5580 元。

A4 彩色复印每页 2 元，共印 382 页，计 764 元。

胶印 A4（3000 份）每页 0.1 元，共印 15000 页，计 1500 元

胶印 A4（2000 份）每页 0.11 元，共印 30000 页，计 3300 元

胶印 A4（500-1000 份）每页 0.12 元，共印 10200 页，计 1224 元

胶印 A4（60-100 份）每页 0.2 元，共印 11540 页，计 2308 元

A4 文件头每张 0.2 元，共印 1800 张，计 360 元。

普通封面胶装每本 5 元，共装 370 本，计 1850 元

彩印封面胶装每本 10 元，共装 30 本，计 300 元

档案盒标签每套 2 元，共计 764 套，计 1528 元。

合计 1048+5580+764+1500+3300+1224+2308+360+1850

+300+1528=19762 元

四、付款方式：交货后付清所有款项

五、**交货地点：**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

六、**其他要求：**印件确定后，甲方中途变更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，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，一切包装费、运杂费均有乙方负担。

七、**质量要求：**印刷字迹清楚，黑色均匀，页码装订无错漏，纸质厚度一致，装订制作规范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有效。

甲方：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程浩

签订日期

2025年8月13日

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强力文印部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高强

签订日期

2025年8月13日

